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70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撤銷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檢舉路障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因工業區土地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（一）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代理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會後將提訴願補充理由，並同意本件延後審議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路燈遷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圖籍重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 2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  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塗銷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城正長因行政執行損失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